

從平信徒地位反思 天主教會的聖統制

The Catholic Church Hierarc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ity

宗曉蘭

ZONG Xiaolan

作者簡介

宗曉蘭，陝西師範大學哲學系講師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ONG Xiaola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zongxiaolan@hotmail.com

Abstract

During the course of Roman Catholic history, two distinct classes formed in the church: namely the clergy (and all in holy orders) and the laity. At the Council of Trent, and especially after Vantican I, the Church hierarchie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clergy were to oversee the Church by dint of their divine authority, while the laity took on a subordinate role, submit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clergy. From the Middle Ages onwards, the Church has reflected on the role of the laity in the church. Vatican II made clear that as the people of God, the clergy and lay people shared an equal status before God. This paper considers the reality of the inequality which persists between the ordained and the lay in the post Vatican II era, and offers a historical review to analyse the reasons for this divide, given the scriptural and theological emphasis on equality. The paper argues that only when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thinking are changed can hierarchies be weakened and equality truly effected among all within the Church.

Keywords: Church hierarchy, laity, church authority, equality

天主教會的組織形式是以有層級次序的聖統制（教階制）為特色的。聖統制的層級次序是以主教、司鐸（神父）、執事憑藉其從祝聖中被賦予的神聖權力、從教宗及其所屬的主教團得來的管理權力為基礎。因此，聖統制的結構是基於神職人員所接受的祝聖禮，是否被祝聖導致了被祝聖者即神職人員與未被祝聖者即平信徒之間的分離。被祝聖的神職人員擁有神聖權力和管理教會的權力，未被祝聖的平信徒則沒有神聖權力，需要服從神職界的管理。“平信徒從根本而言祇是教會權力的對象（客體）”。^① 平信徒構成了教會中被領導和被馴化的階層。^② 在神學詞典中，平信徒（layman, Laien）的定義需參閱神職人員的定義，他們與神職界不是相互獨立定義的。^③ 根據這種思想，平信徒生活在一種非完滿的狀態，他們應該服從於神職界層，並應該與之保持一致。平信徒與神職界在傳統教會中處於不相關聯的二元對立狀態。

一、平信徒地位的歷史淵源

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從屬地位，是在長期的教會歷史發展中形成的。據記載，大約在公元96年，第一封克萊門（Clement）書信中，平信徒首次被用作與神聖事物、與敬拜天主無關的概念。^④ 在德爾圖良（Tertullian）那裏，首次將平信徒作為“非聖職承擔者”來看待，按照德爾圖良的觀

^① H. Barion, “Kirchenrecht,” in *Juristisches Repetitorium*, ed. H. Freyemark (Salzgitter, 1949/50), 42.

^② U. Sturz, *Der Geist des Codex iuris canonici* (Stuttgart: Schippers Verlag, 1918), 83.

^③ Wolfgang Beinert,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m Breisgau, Basel, Wien: Herder Verlag, 1987), 341.

^④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42-43.

點，教會分別由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組成。此時的平信徒作為獨立於神職界的一個階層擁有自身獨立的地位。^① 平信徒與神職階層之間成為關係性概念。何為平信徒？我們需要從對神職的確定來理解。

“神職”在初期教會的重要性與兩位著名的主教分不開的：公元1世紀末2世紀初安提約的主教依納爵（或譯伊格納修，Saint Ignatius of Antioch）和被稱為“公教信理學之父”的教父伊雷內（或譯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約110年，依納爵在前往羅馬殉道的途中給他所在教會寫了七封書信^②，他在信中闡明了主教職務在神學上的重要意義。為加強教會統一，依納爵特別強調主教權威的重要性，極力主張主教唯一制（Monepiskopats）。^③ 依納爵認為，祇有一個教會，就是公教會（Katholische Kirche），主教是教會統一的保證。主教必須是唯一的，主教使耶穌基督在他內成為可見的，使教會團體的統一在個人身上成為具體的，主教在教會團體內代表耶穌基督；主教職務不是依據選舉，而是被基督所派遣。根據依納爵的觀點，哪裏有主教，哪裏就有教會，教會統一意味着信徒與主教的統一。^④ 依納爵強調主教在教會團體的權威，不僅是為了加強教會統一，而且也是為了強烈譴責危害教會統一的諾斯替主義者的異端學說。^⑤ 諾斯替學派使基督福音

^①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45.

^② 這些書信分別寫給不同的教會團體，即厄弗所（Ephesus），馬內夏（Magnesia），特拉利亞（Trallia），羅馬，非拉鐵非和上每拿教會團體，也寫了一封信給波利卡普。七封書信的原文以希臘語和德語出版。參閱：J. A. Fischer ed., *Die Aposstolischen Vaeter. 6. Auflage* (Darmstadt: Wiss.Buchges, 1970), 109-227.

^③ 依納爵是使用“公教會或天主教會”的第一人。他認為，主教是地方教會首領的同時，基督是整個公教會或普世教會的首領。這種表述無疑表示：主教位於基督之下，那些與主教分離的異端或裂教的團體組織，也不屬於普世教會。參閱：Peter Neuner, *Text zur Theologie Dogmatik, Ekklesiologie I*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94), 49.

^④ J. A. Fischer ed., *Die Aposstolischen Vaeter. 6. Auflage*, 221.

^⑤ 諾斯替學派雖然存在很多思想體系，但是其中一個共同特點是“二元論”的思想，即神與永恆物質之間的根本對立。參閱比爾麥爾等編著：《古代教會史》，雷立柏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93-95頁。[Bihlmeyer, *Early Church History*, trans. L. 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93-95.]

陷入一種超時空的、純精神學說的危險之中。對此，依納爵在書信中特別強調了道成肉身的信仰。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歷史上一次性的具體的人，即耶穌。耶穌在歷代具體的歷史人物即主教們身上成為可見的。福音總是體現在使者身上，見證不能與見證者分離：這見證者根據依納爵的觀點祇能是主教。依納爵的思想對於教會及神職的發展，特別是對於主教聖職的發展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這種思想在天主教神學思想的發展中贏得了重要意義。

神職地位的確定，也離不開另一位教父伊雷內。伊雷內不斷反對諾斯底學派，捍衛基督教信仰，強調主教職是連續傳遞純正教義的保證。他為教會的權威原則和傳統原則提出了理論基礎。初期教會時期，《新約福音》還沒有完全成書，人們主要憑藉講道口傳福音，口傳作為傳統的一股活流保持着基督福音的本質，即與宗徒們所宣講的福音傳統保持一致。不過，這樣也導致了一個突出問題，比如在當時眾多的諾斯替學派中，其中有一支派宣稱，他們承繼了所謂的從宗徒那裏流傳下來的神秘傳統，該支派宣稱，諾斯替主義者是真基督徒，他們繼承了耶穌及其宗徒的比較屬靈的高級且神秘的教導，他們可以直接與天主溝通而不需要通過教會。很明顯，這樣的學說與宗徒所宣講的福音是背道而馳的。究竟誰擁有真正的宗徒傳統？如何檢驗所秉持傳統的真偽？為了回答這個問題，也為了揭發諾斯替派的荒謬與虛假，伊雷內指出，區別真理與謬誤的標準是宗徒們所傳承的教義，明確提出了宗徒承繼（使徒統緒：apostolische Sukzession）的思想。宗徒承繼意味着宗徒們以覆手和祈禱來委任其繼承者，以便使其毫無偏差地把宗徒所宣講的純正福音傳承下去。同樣，宗徒們的弟子也同樣以覆手與祈禱的方式任命其繼承者，目的是相同的，都是為了完成宗徒的福音宣講使命。這樣，祇要聖職處於一個持續不斷的鏈條之中，就能保持純正的基督信仰。

按照伊雷內的思想，宗徒承繼的核心是主教。純正的信仰依據主教鏈條在任何時間都可以被檢驗。教會通過宗徒的繼承者即主教保持着宗徒所

傳的純正教義，不間斷的主教聖職繼承者是完整的宗徒傳承的最好證明。

初期教會儘管已經開始強調聖職在教會內的重要性，儘管平信徒與神職階層的對立已初見端倪，^① 但並沒有因此而貶低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地位，初期教會內平信徒在對於聖職承擔者的選舉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克萊門的第一封書信當中曾經提到，聖職承擔者應該經過團體內全體信徒的贊同才能上任。^② 在3世紀時，已經有明確記載，教會內全體成員對於羅馬主教選舉上的選舉權。^③ 平信徒參與教會內的重大決定，他們並非祇是聽眾或服從命令者。他們有權利選舉主教，^④ 信徒與主教之間的聯繫特別緊密：團體不能沒有主教，主教也不能沒有團體的認可。這種平等關係在第3世紀的主教西彼連（Cyprian von Karthago）的三句名言中表現得淋漓盡致：“沒有主教什麼都沒有”（Nihil sine episcopo），這句話對於今天的主教全權有很大影響；但同一個西彼連，對長老會清楚指出，“沒有你們的建議，什麼都沒有”（Nihil sine consilio vestro）；然後同樣清楚的對他的團體說，“沒有你們信徒的贊同什麼都沒有”（Nihil sine consensu plebis）。^⑤ 拉辛格（Joseph Ratzinger）把這種教會內由主教、長老會

^① 大約5到6世紀時，教宗葛拉修一世（Gelasius I）曾經明確區分兩種彼此對立的力量：皇帝所代表的世俗力量與主教們所代表的精神力量是彼此相對的。從精神的觀點出發，皇帝作為平信徒位於主教之下。自從第五世紀開始，司鐸開始穿着代表自身身份的特有的服裝，從第六世紀開始實行神職人員獨身制度。由此，平信徒則被標識為不按照此類規則而生活的基督徒。參閱比爾麥爾等編著：《古代教會史》，第281-291頁[Bihlmeyer, *Early Church History*, 281-291.]; 麥格拉斯著：《基督教概論》，馬樹林、孫毅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68-269頁。[Alister McGrath,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 MA Shulin and SUN Yi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268-269.]

^② 轉引自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52.

^③ R. Kottje, “Die Wahl der kirchlichen Amtstraeger, Geschichtliche Tatsachen und Erfahrungen”, *Concilium* 7(1971): 196.

^④ 參閱K.Schatz, “Bischofswahlen, Zur Praxis der Bischofswahl in der Alten Kirche, Geschichtliches und Theologisches,” *Stimmen der Zeit*, 207 (1989): 291-307.

^⑤ J. Ratzinger,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in H. Maier, *Demokratie in der Kirche, Möglichkeiten, Grenzen, Gefahren* (Limburg: Lahn-Verlag, 1970), 44.

(Presbyterium) 以及信徒們共同負責、共同協商教會內所有重大決定的管理方式，稱為“教會民主的經典模式”。^① 平信徒已經形成自己的階層，此時教會還是作為共同體來理解的。

初期教會末期，教會內儘管平信徒與聖職階層之間的區分已經非常明顯，但直到中世紀早期，平信徒與神職階層的關係從根本而言是和諧的，聖職人員如同非聖職人員一樣在國家和教會、社會和教會內承擔一定的職責。中世紀早期教會的和諧統一被所謂“授職爭執”(Investiturstreit)^② 所打破，層級制教會最終因此形成。教宗額我略七世(Pope Saint Gregory VII) 竭力反對主教由國王或皇帝任命的現實狀況。在這種鬥爭中，他提高了教宗對於所有基督徒的權力訴求，教宗應該是世界的最高統治者，他應有權廢黜皇帝、解除誓言。他認為，精神領域超越於世俗領域，最末位的神職人員也比作為世俗成員的平信徒皇帝的地位高。神職階層擁有自己的身份，組成“職務性教會”，其他剩餘的廣大信眾則是“平信徒”，被定義為非神職人員。以聖統制為特徵的教會內，神職階層按照法典被祝聖，按照基督宗教完善的規則度生活；而作為平信徒的廣大信眾，因為沒有被呼召或沒有能力，則在一種不完滿的狀態之下生活。兩個階層不再象前幾個世紀那樣和諧統一，而彼此分為上下等級。神職人員屬於原本的、真正的基督徒，而平信徒祇被理解為對人性弱點妥協的人。

二、平信徒地位的《聖經》依據和當代神學反省

從上文回顧可知，教宗額我略七世(Gregorius VII) 之後神職界在教會中居於絕對領導地位。平信徒聽命於神職界的局面，導致教會生

^① J. Ratzinger,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44.

^② 教宗額我略七世上任之後，堅決反對平信徒授權政策，即禁止任何平信徒授予任何教會職務，尤其禁止德國國王為主教們授權，這樣做的目的是為確保教會按照教規選舉秩序任命神職人員。但這種做法導致了宗座與德國國王亨利四世之間的鬥爭。

活趨於單一僵化，與社會生活日益脫節。

到中世紀盛期，各式各樣地方教會和平信徒修會如本篤會、方濟會、道明會等的興起，他們都在不同程度上謀求自己的特色，因此弱化了教會聖統制的權威。人們逐漸認識到，教會並非建基於聖職，而是建基於神恩，神恩惠及每一位平信徒，這種思想具有清楚的《聖經》依據。

1. 教會中平信徒地位的《聖經》依據

《聖經》的平信徒概念源自於希臘語概念“laós”，此概念在《聖經》以外的意思是指民衆，甚或簡單指人口，並無任何宗教方面的含義或指向。^① 自從《聖經》的七十子譯本進入希臘世界以後，“laós”這個詞才有了特定的宗教色彩，它不再指任意一“人民”或“民族”，而是指特定的人民：以色列，即天主的子民，它是因着天主的呼召而成為一個大民族的。在《新約》當中，“laós”一詞有兩種用法：^② 一方面，指一般的群眾，或指以色列子民。然而另一方面，它被描述為基督徒團體。保祿（保羅，St. Paulus）書信已經很明顯把laós的概念應用於基督徒團體，保祿在引用《歐瑟亞》書時這樣強調：“我要叫‘非我人民’為‘我的人民’，又叫‘不蒙愛憐者’為‘蒙愛憐者’；人在哪裏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在同樣的地方，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羅，9,25）。對於保祿而言，已經信仰福音的外邦人已經是天主的人民，“我將成為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成為我的子民”（格後，6,16）。值得注意的是，該概念在當作基督徒團體使用時，並無意區分神職階層與一般信徒，所有屬於“laós”的人們，都是信徒，包括司祭、主教、執事等神職界層。這時“laós”代表着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的區分，而不是教會內部不同地位之間即平信徒與神職階層的區別。^③ 因此，從這種神學意義來看

^① 參閱：N. A. Dahl, *Das Volk Gotte* (Darmstadt: Wissenschaftl. Buchgesellschaft, 2.Auflage, 1963).

^② 參閱：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26.

^③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31.

“laós”，是一個對於基督徒而言最為尊貴的稱呼。如果人是屬於天主百姓的話，就是子民即平信徒，那麼，所有信徒，當然包括職務階層與平信徒都屬於天主的百姓。因此，平信徒是區分信徒與非信徒、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概念，並不表示教會內部的不同身份與地位。

在《聖經》關於平信徒思想對基礎上，當代神學家對平信徒地位進行了深入反思，具有代表性的神學家如孔加爾、菲利普和拉納等重新定位和詮釋了平信徒的地位與作用。

2. 孔加爾與菲利普：平信徒與神職界途徑不同但目標一致

19世紀末20世紀初，新的社會形勢使得神職界無法把基督福音介紹到社會的各個層面，而平信徒則承擔起福音宣講使命，這就是所謂的“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① 這個運動讓人們開始進一步反省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地位。在“梵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召開的前十年，法國神學家孔加爾（Yves Congar）的著作《平信徒》和菲利普（G. Philips）的《教會中的平信徒》已提出了一些雖然保守卻與教會傳統相左的觀點。孔加爾通過平信徒的屬世特性來界定平信徒。他認為，神職階層因其身份直接投身於超世的事務，直接追隨和服侍天主；而平信徒則直接投身於現世的事務（當然並不排除前者）。但現世並不是與天主隔離的，而是依賴於天主，並向天主開放的。從事現世事務也是一條認識天主的途徑。孔加爾認為，平信徒運動正是強調現世事務的重要性，投身於現世並不等於不信仰天主，而祇是尊重現世事物。按照他的觀點，儘管必須有一部分人全身心的奉獻於天主，但絕大多數人抵達天主的道路是無法迴避現世以及歷史事物的。平信徒與神職人員要達到的最終目標是一致的，二者的區別祇在於神職階層是直接瞄準這個最終也是最高的目標，而平信徒則在世界中並透過世界而達到同樣的目標。對於平信徒而言，世界是其達到最終目標的道路，是不能逃避的。

^① “公教進行會”並沒有被完全放棄傳統的層級模式，這種世俗性職務應該唯獨服從於聖統制。參閱：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109.

儘管如此，平信徒與神職階層並不是分離的，似乎前者祇關注現世而後者祇投身於教會。相反，平信徒屬於教會的成員，承擔着教會的使命，擁有教會所賦予的權利。孔加爾從基督與教會所賦予平信徒的三重使命探討了平信徒的地位。他圍繞“公教進行會”區分了兩個基本概念，“公教進行會”與“天主教徒的行動”，^① 他認為，過去和現在一直存在着平信徒的一種使命，比公教進行會要早得多，在一定程度上是基於聖事的與非聖事的恩賜，即通過受洗和堅振聖事、並通過直接領受聖神而獲得的普遍使命。對孔加爾來說，當這種使命通過聖統制的特殊派遣予以接受、以提高到一種教會行為的高度時，就成為“公教進行會”。這種情況下，平信徒要服從於聖統制領導。但是，每一個基督徒在更廣泛的層面、在領受每一種公開的、職務性的使命之前都已經賦有了教會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而這種使命可以不從屬於聖統制。這種最為普遍使命的目標在於，在各自特定的環境中實現其基督信仰。因此，對於平信徒而言存在着一種屬於履行自己使命的領域，而這種使命神職人員是無法完成的。

在“公教進行會”中表現出來的嚴格的等級性同樣也受到了菲利普的批評。相對於孔加爾，菲利普更強調平信徒與神職階層的共同使命。他對那種把平信徒固定於世俗而把神職人員限制在精神領域的觀點提出質疑。他認為，這種地域性的劃分存在着潛在的危險，可能助長俗世主義，且使教會孤芳自賞，隔絕於社會。^② 在菲利普看來，平信徒在教會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平信徒承擔着普通司祭的職責，家庭是組成教會的最小的細胞。^③ 菲利普特別強調道成肉身的信仰，目的是欲消除精神與世界、教會與國家、神職與平信徒、上與下之間

^① Yves Congar, *Jolons pour une theologie du laicat* (Paris 1952), Deutsch: *Der Laie. Entwurf einer Theologie des Laientums* (Stuttgart, 3. Auflage, 1964), 601. 轉引自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203.

^② Gerard Philips,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ueller Verlag, 1955), 77.

^③ *Ibid.*, 78.

的任何分離。他強調，教會必須以血肉的形象踏入社會，^① 他反對平信徒逃避其世俗使命，而追尋所謂純粹的、抽象化的教會。他認為，道成肉身的基督教義不可能導致那種教會與世俗領域並行的二元論神學。^② 他指出，平信徒既不是站在神職階層的對立面，也不是單方面固定於世俗之內。他力圖使平信徒以教會為家並使其肩負起並非祇來自於聖統制委派的使命。

3. 拉納：聖事是教會成員平等的基礎

德國神學家卡爾·拉納（Karl Rahner）參與討論了“公教進行會”。與孔加爾的思想類似，拉納認為，天主教徒的行動與天主教行動的不同之處在於，天主教徒的行動不是以職務或職業的方式委託平信徒，而祇是以平信徒作為教會成員作為依據的。建立在受洗和堅振聖事基礎之上的教會成員，有權利活出自己的信仰，並且通過這樣的生活完成其福傳的使命。他認為，天主教徒的行動是自下而上的一種自發的行動，體現了一個平信徒的使命感與責任感：“平信徒的使命直接建基於他原本是基督徒的基礎（Christsein）之上，……他的基督信仰的影響是透過其在世俗的關係來實現的，而不是通過一個新的使命或委任。他不需要走出他所生活的空間，而就在他所在的地方、以他的身份起作用”。^③ 按照拉納的觀點，這種行動並非平信徒的弱項，而正是其優勢。因為這是平信徒在熟悉的環境中，以日常生活的具體情形或真實的事例，而不是以抽象的理論或一般的教義去實現信仰的。拉納確信“如果平信徒在這似乎‘有限’被承認的平臺上充分完成自己的使命，那麼整個世界在半個世紀之後就都皈依基督了”。^④ 拉納指出，如果人們把天主教行動同平信徒其他的使命同等看待，那麼，每個基督徒當然都有責任投入到天主

^① Gerard Philips,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ueller Verlag, 1955), 163.

^② Ibid., 166.

^③ K. Rahner, *Ueber das Laienapostolat* (Zürich u.a.: Benziger Verlag, 1954-1984), 361.

^④ Ibid., 363.

教行動當中；如果人們把天主教行動從嚴界定、由聖統制直接領導、由基督徒自願參的組織意義上看，那麼人們則並非有這個義務都來參與這個行動，因為它並不是每個基督徒首要肩負的使命。幾位神學家關於平信徒的思想對於梵二平信徒地位的界定起了決定性的作用，他們也都被聘請為梵二大會重要的神學顧問。這些神學家的思想對於“梵二”關於平信徒方面的官方文件的形成起到了關鍵性作用。

三、“梵二”對平信徒地位的教會官方訓導

宗教改革以降，基督新教與羅馬天主教對教會內聖職的認識出現了嚴重分歧。宗教改革者認為，教會聖職對於基督信仰的意義無足輕重；而羅馬天主教會在特里騰會議（1545-1563）上針對宗教改革者特意強調了教會聖職的價值。“梵一”（1869-1870）時所確定的“教宗無謬誤論”的思想，天主教會內不僅興起對教宗的個人崇拜，也使得神職界被披上了一層神秘的外衣。神職人員一經祝聖，就與平信徒之間有了本質性區別。神職人員首先被理解為舉行聖事的人，他們在聖事中“能夠”做什麼，而平信徒“不能”做什麼的觀點日趨流行。這種思想一直持續到“梵二”召開之前。^①

1. “梵二”對平信徒的定義

梵二會議回到第1世紀時原初教會對於教會的理解：在承認教會首先是一個奧蹟的基礎上，更肯定了教會是天主子民。梵二所頒布的最重要的文件《教會憲章》^②中，確定了教會是“天主子民”，教會有着

^① 參閱：[美]約翰·奎因：《教宗制度的改革》，周太良譯，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38-41頁。[John R. Quinn, *Jiao zong zhi du de gai ge* (The Reform of the Papacy), trans. ZHOU Tailia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38-41.]

^②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編譯，上海/石家莊：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第1-80頁。[See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 trans.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Shanghai & Shijiazhuang: Shanghai Guangqi Research Cener & Hebei Faith Press, 2012), 1-80.]

確定的聖統組織，但聖統組織是服務性的，為使天主子民順利完成其歷史使命。教會的治理並不是君主制。權威不僅授予伯多祿及其繼承者即教宗，而且授予了整個宗徒團體，以及繼任宗徒職位的主教們，“祇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教會憲章》22）。這次大公會議，對於神職階層的認識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不再如從前那樣，祇從神職階層出發來觀察教會，而是把觀察的目光已經倒轉過來，從教會出發來看神職階層。

梵二會議在基本憲章中提出“教會作為天主子民”顯示出教會是形式多樣的共同體。共同體是梵二會議的一個主題詞。教會作為共同體是建立在天主三位一體神學基礎之上的。基督宗教的信仰中，天主三位不是被理解為僵化的統一與彼此之間靜止的關係，而是帶有多樣性、關係性與對話的特點，其本身就是一個愛的共同體。共同體的概念不僅確定了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關係，而且也是神職階層與平信徒之間共同體。“論天主子民所說的一切，同樣也是對平信徒及神職人員而發的”（《教會憲章》30）。平信徒與神職人員一樣是教會的一部分，教會中的每一個人，不管是平信徒還是神職人員，都一樣被蒙召成聖，都同為天主的子民。

2. “梵二”對平信徒的使命

《教會憲章》中關於平信徒的規定在梵二的其他文獻中也多次提及到，特別是《教友傳教法令》^①。這個法令特別指出，“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卻是一致的。基督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他的名義和他的權力訓誨、治理和祝聖的職務。但是平信徒，由於他們分享了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份在教會裏、在世界上，也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教友傳教法令》2）。

^①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編譯，第365-408頁。[See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 trans.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365-408.]

使徒性是教會作為整體的一個標誌。在論平信徒使命的法令中，甚至將平信徒標識為真正的“使徒”（《教友傳教法令》6），教會是通過全體成員實現其傳教使命的（《教友傳教法令》2），而這種義務和權利直接來自於耶穌基督，因為“平信徒憑借着與基督，即與他們的首腦的契合而來。他們是被天主親自委任去從事傳教事業的（《教友傳教法令》3）。梵二會議宣布：所有的平信徒都分享了基督的三重使命，“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教會憲章》31）。在當今教會的神職人員稀缺的處境下，特別是在各種神職人員不容易介入的領域中，平信徒的傳教使命顯得尤為重要。^① 梵二之後歐洲教會出現的平信徒職業“牧靈負責人”^② 即體現了“梵二”所規定的平信徒使命。

四、討論與總結：平信徒在當今教會的實際地位及其原因

1. “梵二”之後平信徒的實際狀況

傳統聖統制的核心是把教會作為一個可見的組織機構，其全權從教宗到主教再到司鐸，而平信徒祇是作為命令或指示的接受者而存在。然而，這種以聖統制為核心的教會觀被梵二重新理解。梵二明確教會是“天主子民”，“天主子民”也同樣適用於神職階層。這裏的神職階層並不是高居於平信徒之上，而是在子民中間，“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在眾人中仍存在着真正的平等”（《教會憲章》32）；同時，梵二之後1983年修訂的教會法典不再把教會確定

^①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124.

^② 該術語在德國區並不是完全統一的，有的叫做Pastoralassistenten/-assistentinnen 或者 Pastoralreferenten/-referentinnen. 這裏指所有受過專門神學教育的男女教友，在教會領域裏從事一些傳統上祇有司鐸才做的工作。

為一個由不平等者組成的團體，而談到所有的受洗者在尊嚴與行為上的真正的平等。在“全體信徒的權利與義務”與“平信徒的權利和義務”幾乎沒有什麼區別。當然除了婚姻、家庭中的使命與作用作為平信徒與神職人員區分的基本標準。

但是，梵二之後，正如很多人所看到的那樣，在具體的教會實踐中平信徒的地位似乎沒有多大改變，教會中的教職主義依然盛行。^① 教會作為天主子民的構想還遠遠沒有形成一種有形的組織結構。教會中的許多決定還如以前一樣，不是由天主子民而是由少數的神職承擔者為子民而做的；如從前一樣，幾乎所有的教會權力掌握在神職人員手中，他們有權決定平信徒以何種方式參與教會的決定或誰可以為教會提供諮詢。教會中的平信徒參與的宗教會議在梵二之後不是加強反而退縮了，而且幾乎沒有什麼決定性的權力。^② 這種現象使得天主子民和所有信徒共有平等尊嚴的理念黯然失色，教會也經常被理解為排除平信徒在外的自上而下的等級結構，而忽略了教會就是天主子民。

2. 平信徒狀況的原因分析

導致平信徒地位沒有改變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換言之，聖統制的等級性為什麼依然如故？對於這個問題，人們認為主要是對相關教義的不同理解所造成的。平信徒的在俗性、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的差異性以及神職人員在聖事中的特殊性是導致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③ 梵二文獻明確認可平信徒的“在俗”特性，“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祈求天主之國”《教會憲章》（31）。梵二的這種陳述是要表明，平信徒作為領受聖洗與堅振聖事的基督徒要以福音精神完成自己的使命，履行自己的責任，以自己在世界的實際生活將基督昭示於他人。梵二在此並沒有明確限制平

^①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257.

^② Ibid., 256.

^③ Ibid., 240-251.

信徒的使命祇能侷限於世俗事物之中，^① 或者不允許平信徒從事教會內部的工作。因此，有人對於梵二之後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直強調的防止平信徒神職化以及神職人員的平信徒化（即要保持和加強平信徒與神職階層各自的特性）的主張表示擔憂。誠然，如果說平信徒與神職階層各自的生活現實應該反映出天主子民的不同精神風貌，則是事宜的，但這樣的主張也容易導致那種歷史上兩個階層重新對立的處境。

普通司祭職和公務司祭職是否有本質性差異？梵二文獻指出平信徒作為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之間存在着差異性，“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教會憲章》10）。人們對於二者之間區分的“實質”性理解分歧在於，實質是否意味着本體上的差異。很多人認定這裏的“本質”是指在經院哲學的意義上而言的，由此推論出公務司祭職與平信徒之間的“形而上”的差異，得出對公務司祭職的較高評價。^② 於是就出現了神職人員（公務司祭）相對於平信徒的“本質轉變”。按照這種思想，神職人員被祝聖加入宗徒傳承的行列之後，他們的本質就永遠被改變了，似乎被祝聖的神職人員比平信徒有天然的優勢。這種類似於機械主義的宗徒傳承觀念，為教職主義思想打開了方便之門，實際上，正如佩施（Otto Pesch）所表述的，聖事的恩寵意味着，賦予神職承擔者服務的精神，而“從來沒有從本體論上抬高個人救贖地位”。^③

祝聖時所賦予的永恆不變的聖事特性，並不是公務司祭職與平信徒的本質差異的依據。所謂永恆不變的思想起源於教會初期，當時是針對背棄信仰之後的受洗者而言的。重新回歸教會是否需要再受洗問題的討論。重洗是被拒絕的，因為一次受洗永遠有效。與此類似，對

^①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2.

^② Ibid., 244-245.

^③ Otto Pesch, *Katholische Dogmatiknaus Oekumenischer Erfahrung* (Ostfildern: Matthias-Grünwald Verlag, 2010), Bd 2, 137.

於神職人員而言，無論他們背棄信仰之後重新回歸教會還是變換職務都不必再次祝聖。實際上教會憲章中所指的公務司祭職的本質在於，神職人員（或公務司祭）組織並領導天主子民，以全體天主子民的名義舉行聖體祭獻（《教會憲章》10）。神學家卡斯培（Walter Kasper）認為：“事實是，公務司祭職並不比普通司祭職多出什麼，如果這樣的話，神職人員從開始就是完滿的基督徒，而很明顯並不是這樣。公務司祭職與普通司祭職的區分並不在基督特性層面，而更多表現在所有基督徒團體內不同的呼召與不同的使命。^① 因此，從梵二憲章中引申出經院哲學意義上“本質差別”，雖不是梵二的本意所指，但卻在很多信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

另外，傳統教會中十分流行的觀點，神職人員相對於平信徒而言，具有地位上的特殊性，因為神職人員在被祝聖時賦予了全權，特別是在懺悔聖事與聖體聖事當中。早在公元五世紀，聖奧古斯丁談到聖洗聖事時曾說道，聖事的功效並不取決於聖事的實施者，聖事的真正實施者是耶穌基督，“可能是伯多祿施洗，而實際上是耶穌施洗；可能是保祿施洗，也可能是猶大施洗，真正的施洗者祇是耶穌”。^②

因此即使教外人給人施洗，也同樣有效。雖然奧古斯丁在此並沒有提到其他聖事，但是否這種思想也適用於懺悔聖事和聖體聖事呢？對此，有些人比如神學教授諾伊奈爾做了肯定的回答。^③ 神職人員在聖事中相對於平信徒而言的特殊性在於，他們以職務性的、或公開的、受教會之托宣講福音，並在團體中實施聖事。他們的行為是基於天主子民之內，而不是與天主子民相分離。^④ 梵二在界定聖職的概念時，不是

^① W. Kasper, “Berufung und Sendung des Laien in Kirche und Welt. Geschichtliche und systematische Perspektiven,” in *Stimmen der Zeit*, 205(1987), 579-593, 585.

^② Peter Huennemann ed., *Klarstellungen – Kritik – Ermutigungen* (Freiburg, Freiburg i. Br.: Herder Verlag, 1998). 轉引自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7.

^③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7.

^④ Ibid.

從權力而是着眼於服務。聖職人員本身是基督徒，司鐸或主教等聖職，祇是相對於其所在的團體而言的，正如奧古斯丁所言：“為你們我是主教，在你們中間我是基督徒。”^① 前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Emeritus Benedict XVI）也表達了同樣的觀點，聖職是一個關係性概念。沒有人為他自己而成為司鐸或主教。^② 但是，在教會的實際生活中，神職人員在聖事中“能”做什麼，而平信徒在聖事中“不能”做什麼的思想十分盛行，把神職人員“神化”的現象屢見不鮮。這無疑加強了神職人員在教會中的神聖地位，進而淡化了平信徒應有的地位。

3. 聖統制等級性是否將減弱？

教會的結構是在對代表國家秩序的社會結構的闡釋、拒絕或批判地接受中發展起來的。而在社會秩序中，根本就不存在一個總概念，以表示不擔任公職、不在國家事務中發揮作用的人。“公民”或“人民”的概念總是表示一個國家的全體人民，而從未表示過“非公職人員”，“平信徒”這個概念在社會秩序中找不到相應的概念。^③ 回到《聖經》當中，當提到“天主子民”時，自然包括“平信徒”，因此也無需特別提及。顯然，天主子民同時也包括神職階層，但是神職階層並不是站在平信徒之上，而是屬於天主子民。

教會作為整體維持並傳遞信仰，作為整體實施聖事並在世界內服務，所有這一切也應該像原初教會那樣，由教會所有人員參與決定。如果把教會分為兩個不同的階層，即起決定作用的神職階層和俯首聽命的平信徒階層，這樣就沒有完全體現教會是天主子民的思想。因此，傳統聖統制的等級秩序是應該而且必須削弱的。雖然在實際的教會生活當中，教會作為天主子民的思想還沒有成為現實的教會結構。然而梵二之後教會內出現的世俗六品（即在俗終身執事），他們很大

^① W.Beinert ed.,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 Br: Herder Verlag, 1987), 55.

^②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9.

^③ *Ibid.*, 252.

的一個特點就是“在俗”，渡着婚姻家庭生活，同時他們又屬於神職階層；前面提到的牧靈負責人也是如此，儘管他們“在俗”，仍全職服務於教會，雖然教會官方還沒有承認牧靈負責人屬於神職階層。但是，教會內這兩類職務的出現，從根本上模糊了歷史上界限分明的神職階層與平信徒之間的界限，表明了平信徒向神職人員的過渡，這是否聖統制的等級性削弱的一個訊息？！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rnold, F. X. *Glaubensverkuendigung und Glaubensgemeinschaft*. Duesseldorf: Patmos Verlag, 1955.
- Auer, Alfons. *Weltoeffener Christ*. Duesseldorf: Patmos Verlag, 1960.
- Barion, H. "Kirchenrecht." In *Juristisches Repetitorium*. Edited by H. Freymark. Salzburg, 1949/50: 42.
- Beinert, Wolfgang (Hg.). *Glaubenszugaenge, Lehrbuch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Paderbon: Verlag Ferdinand Schoeningh, 1995.
- _____.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m Breisgau; Basel; Wien: Herder, 1987.
- Congar, Yves. *Der Laie. Entwurf einer Theologie des Laientums*. Stuttgart: 1957, 3. Auflage 1964.
- Dahl, N. A. *Das Volk Gottes: Eine Untersuchung zum Kirchenbewusstsein des Urchristentums*. Darmstadt: Wissenschaftl. Buchgesellschaft, 2. Auflage, 1963.
- Fischer, J.A(Hg.). *Die Apostolischen Vaeter*. Darmstadt: Wiss. Buchgesellschaft, 6. Auflage, 1970.
- Huennermann, Peter(Hg.). *Klarstellungen–Kritik–Ermutigungen*. Freiburg, Freiburg i. Br.: Herder, 1998.
- Kasper, W. "Berufung und Sendung des Laien in Kirche und Welt. Geschichtliche und systematische Perspektiven." In *Stimmen der Zeit*. 205(1987), 579-593.
- Kottje, R. "Die Wahl der kirchlichen Amtstraeger, Geschichtliche Tatsachen und Erfahrungen." In *Concilium* 7 (1971).
- Neuner, Pet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 _____. *Text zur Theologie Dogmatik, Ekklesiologie I*.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94.
- _____.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 Pesch, Otto. *Katholische Dogmatiknaus Oekumenischer Erfahrung*. Ostfildern: Matthias-Grünewald Verlag, Bd.2, 2010.
- Philips, Gerard.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üller, 1955.

- Rahner, K. “*Ueber das Laienapostolat*” . In STh.(Schriften zur Theologie.), Zürich [u.a.]: Benziger Verlag, 1954-1984, Bd.II, 339-373.
- Ratzinger, J.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 In *Demokratie in der Kirche. Möglichkeiten, Grenzen, Gefahren. H.Maier(Hg.)*. Limburg: Lahn-Verlag, 1970.
- Schatz, K. “Bischofswahlen, Zur Praxis der Bischofswahl in der Alten Kirche, Geschichtliches und Theologisches.” In *Stimmen der Zeit*, 207 (1989).
- Stutz, U. *Der Geist des Codex iuris canonici*. Stuttgart: Schippers Verlag, 1918.
- Von Lenzenweger, Josef(Hg.). *Geschichte der Katholischen Kirche*.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86.
- Wetzer und Welte (Hg.). *Kirchenlektion*. Freiburg im Br.: Herder, 1897.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比爾麥爾等編著：《古代教會史》，雷立柏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Bihlmeyer. *Gu dai jiao hui shi*(Early Church History). Translated by L.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 比爾麥爾等編著：《中世紀教會史》，雷立柏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Bihlmeyer. *Zhong shi ji jiao hui shi*(Medieval Church History). Translated by L.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 岡薩雷斯：《基督教思想史》（第一卷），陳澤民、孫漢書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年。[Gonzalez, L. *Ji du jiao si xiang shi*(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Bd1. Translated by CHEN Hanmin, SUN Zemin et al. Nanjing: Yilin Publishung House, 2008.]
- 麥格拉斯：《基督教概論》，馬樹林、孫毅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McGrath, Alister. *Ji du jiao gai lun*(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MA Shulin, SUN Yi.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約翰·奎因：《教宗制度的改革》，周太良譯，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Quinn, John R. *Jiao zong zhi du de gai ge* (The Reform of the Papacy). Translated by ZHOU Tailiang.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編譯，上海/石家莊：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Shanghai & Shijiazhuang: Shanghai Guangqi Research Cener & Hebei Faith Press, 2012.]